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2025〕13号

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5 年 5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吸引优秀生源，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 号）、《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4〕2 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有关奖励政策，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是研究生奖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奖励支持优秀研究生完成学业。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级财政和高校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条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订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承担和具体执行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及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简称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订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以及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档，博士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学金分别为12000元、10000元和8000元，硕士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学金分别为10000元、8000元和6000元。

第八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临床和社会实践；

5.参评学年成绩优良且课程成绩无不及格科目。

第九条　参评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超出基本修业年限者；

2.参评学年学籍状态有休学、保留学籍者；

3.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4.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5.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级为警告或不合格者；

6.无故不缴纳学费（含住宿费）者；

7.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一条　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除转段生）第一学年奖学金原则上可给予学业奖学金认定。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省级部门下达名额情况划拨名额及等级到各学院，学院在下达名额及等级范围内进行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具体评定程序为：

1.学院制定评审细则。学院成立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建议，依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审，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评审细则）并及时公开，如有修订须提前一学期告知。

2.个人申请。研究生应根据学院制定的具体评审细则，填写并给学院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材料。

3.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细则，综合评审后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

4.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获奖名单汇总后，提交领导小组进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四川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四条　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五条　评定后经查实申报材料存在不实或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终止发放，若已发放则追回奖金，对相关学院和学生通报批评，并按相关办法从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办法同时作废。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关于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成果认定的说明

1、关于成绩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人需提供研究生管理系统生成的成绩单，并加盖学院或研究生院公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培养计划所选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且无不及格（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专业英语、学术英语、日语口语、日语听说均不计入平均分且均无不及格）。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绩为参评学年成绩。

2.关于成果使用期限

（1）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可累积在读期间成果，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果须为参评学年的成果。

（2）参评学年成果可同时用于申报当年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一旦评选上，所使用的成果不得再作为参评下一次同类型奖学金成果重复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